

國立成功大學化工系公用儀器認養辦法

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(98/05/21)

- 一、系上公用儀器如因使用率低、保養費高、儀器室可用空間不足，儀器委員會得決定將公用儀器開放於系上老師認養。
- 二、儀器委員會依申請者對於該儀器過去的使用量、未來的使用需求等原則，決定該儀器的歸屬。
- 三、認養公用儀器的老師，須提供系上其他教授使用該儀器，儀器使用收費依該儀器在公用儀器收費方式為標準。若認養者對於儀器的收費標準有異議，可向儀器委員會提出儀器收費更改，再經儀器委員會同意。
- 四、儀器無人認養時，由儀器委員會決定儀器的處理方法。
- 五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

化工系公用儀器認養申請表

申請者姓名：

欲認養儀器：

過去是否有認養過系上其他公用儀器？ 是；否

過去是否有使用該儀器(系上或外校)的經驗？ 是，約 小時/月；否

該儀器經認養後，預期在貴實驗室之使用量： 小時/月

目前貴實驗室是否有同類型的儀器？ 是；否

若該儀器須經維修後才能使用，是否有計劃在認養一年內維修完畢？ 是

；否

請簡述貴實驗室對於該儀器的需求：